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提高向中學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提高向中學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向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¹發放「學校發展津貼」(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的物價水平，每所小學每學年最高可獲 550,000 元，而每所中學每學年則最高可獲 300,000 元)。這筆津貼是用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能夠更專注於課程發展，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及照顧不同能力學生的不同和特殊學習需要，或在其他方面提升教與學的成效。學校可因應本身的情況及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運用這項津貼以增聘教學人員或非教學人員，或僱用外間服務。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約有 1 200 所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已向教育署提交周年計劃書，說明如何運用該筆津貼。

¹ 獲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的資助類別學校指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接受政府資助以開辦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啓動課程的學校。至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其資助額會按核準程式增加，以反映資助學校所獲發的額外津貼。

建議

3. 我們建議把每年向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學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額提高 50%，詳情如下：

班級數目	現時每所學校 每年所得款額 ² 元	獲增撥的 50%款額 元	每所學校 每年所得的新款額 元
1 至 18 班	247,250	123,625	370,875
19 班或以上	296,700	148,350	445,050

增撥的津貼額可讓每所中學增聘額外員工，例如一名教學助理，或僱用更多外間提供的服務，以進一步減輕教師的教學和非教學職務。提高的津貼額會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生效。在提高津貼額後，「學校發展津貼」現行的運作及監察機制會維持不變。

理由

4. 自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推出「學校發展津貼」以來，我們收到不少學校和教師的正面回應，一般都認為「學校發展津貼」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亦能為他們創造空間，以改善教與學的成效。在上一學年內，除僱用服務外，學校運用「學校發展津貼」聘請了共 2 225 名全職員工及 2 806 名兼職員工。

5. 去年，我們在釐定「學校發展津貼」數額時，鑑於小學一般所獲資源較中學為少，而提高小學的教與學成效亦有助鞏固中學教育和終身學習的基礎，所以決定為小學提供較多「學校發展

² 現行的「學校發展津貼」額已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開始時，跟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以維持津貼的實際價值。

津貼」。本年度，我們在考慮額外資源的整體調動，以支援各項新教育措施的時候，仍繼續遵循這項原則。然而，我們亦體察有需要提高對中學教師的支援，為他們創造空間，藉以協助他們推行改革和應付因教育制度轉變而帶來的挑戰。

6. 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不同，而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亦有別，我們認為支援中學的最佳方法是透過提高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額，讓學校有較大靈活性去實施改善措施。因此，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建議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開始，提高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額百分之五十。

7. 自公布以上建議以來，我們收到教育界不少正面的回應，有些人士更建議應盡早開展有關措施。我們已審慎考慮有關要求；由於「學校發展津貼」並非一項新措施，而學校已有策劃和運用該筆津貼的經驗，故我們認為提早發放增撥的津貼，可讓學校盡快進一步減輕教師沉重的工作量。

財政影響

8. 我們預計，由二零零一年至零二年度起，提高發放給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額百分之五十，所需的每年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 6,800 萬元，詳情如下：

建議每所學校			
	學校數目	每年獲增撥的津貼額	預計所需費用
		元	百萬元
(a) 設有 19 班以下的中學	49	123,625	6
(b) 設有 19 班或以上的中學	418	148,350	62
		總計	<hr/> 68

待財委會批准在本財政年度內增加津貼額的建議後，我們將以內部調撥的方式，提供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所需的額外經費。我們在擬備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及其後各年度的預算草案時，會把所需經費包括在內。

諮詢

9.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提高向中學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額後，多個學校議會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如能提前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實施新增的津貼額，相信定會受各學校歡迎。

徵詢意見

10. 現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提供意見。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